

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

(烟台市市长质量奖推介)

一、事项名称

烟台市市长质量奖推介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(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)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长江路290-1号)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烟台市质量管理奖

申报“烟台市质量管理奖”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(一)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,从事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。

(二) 近3年来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、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,对全市经济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(三) 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,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,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。

(四) 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,质量效益成绩显著。

（五）品牌优势突出，社会美誉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。

（六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，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、用户（顾客）投诉的突出问题，无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2、烟台市质量贡献奖

“烟台市质量贡献奖”授予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申报“烟台市质量贡献奖”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10年以上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对质量振兴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（三）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振兴做出了突出贡献，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、质量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，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；

（五）个人所属的组织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；

（六）个人无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涉及到质量科研、质量改进和攻关成果的评审，可以多人共同获奖，但最多不超过3人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组织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《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。经有关县市区和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报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1. 提交申请：申请单位提报《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。经有关县市区和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报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上述奖项进行评审和公示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时限

1 年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1. 现场咨询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. 电话咨询：0535-6387096

十、其他事项

获奖组织在获奖后2 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向社会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5 年内，该组织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的评审。

（一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的；

（二）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不稳定，产品经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，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；

（三）工程质量发生重大问题，被有关方面和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；

（四）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，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；

（五）因经营管理不善，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；

（六）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